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25F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发出表决单 5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申维武、杨小波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监事申维武、杨小波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